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环规范〔2020〕2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 监测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广西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社会化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本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取得国家或广西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监测资质认定并在本自治区设有实验室的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商业性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环境监测机构从事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责任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范围内依法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

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第四条【监督检查】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现场飞行检查、能力验证、盲样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条【信用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在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公示期1年。

第六条【惩戒措施】列入“严重失信”的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和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使用。

第七条【联合惩戒】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严重失信”公示信息推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公共信息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网站、平台，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在其网站或平台公布，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八条【“严重失信”的列入与解除】对拟列为“严重失信”的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书面告知，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对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该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

“严重失信”公示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由该机构机构提

出解除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对该“严重失信”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核查未发现问题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严重失信”公示期限届满后解除其“严重失信”信息，并按规定在相关网站、平台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二）核查仍发现存在问题的，“严重失信”公示期限届满后自动顺延，直至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实其问题整改完成后，解除其“严重失信”信息。

第九条【部门职责】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联合开展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

第十条【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通过信函、“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12315”市场监督举报热线、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一条【名录管理制度】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事商业性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本自治区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名录管理。

纳入名录管理的环境监测机构的基本情况、计量认证资质项目、服务承诺书、仪器设备信息、生态环境监测业务业绩信息、违法违规情况等信息在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对外公布，提供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名录申请材料】环境监测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加入名录，申请时应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一）环境监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 （二）监测仪器设备资产台账及仪器设备清单；
- （三）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 （四）环境监测业务情况；
- （五）环境监测机构向社会作出的服务承诺书。

第十三条【名录信息录入】名录基本信息由各环境监测机构自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机构名录管理系统”录入，实行动态管理。

环境监测机构对其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名录信息变更】环境监测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机构地址、实验室地址等发生变化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环境监测机构须及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机构名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变更。其他信息按实际情况及时变更。

第十五条【名录信息删除】纳入名录的环境监测机构有下列

情形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信息从名录中删除：

（一）被列入“严重失信”的；

（二）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

（三）不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如实录入、更新其信息的；

（四）超范围、超有效期开展监测业务的；

（五）挂靠监测人员的；

（六）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六条【名录信息恢复】从名录中被删除的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整改。从名录删除之日起1年后，经核查达到整改要求的，可以重新申请进入名录。

第十七条【弄虚作假行为的判定】本办法中所指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175号）的规定进行判定。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环境监测机构发现的问题视情形依法处理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广西环境监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法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单位地址					
一、机构及人员					
机构类别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私企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资质认定证书号码			有效期		
质量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在岗人员数量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	
研究生		本科生		其他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	
5年以上监测经验人员		3—5年监测经验人员		3年以下监测经验人员	
二、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台套数		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三、监测用房					
实验场地地址					
监测用房总面积(平方米)		办公用房(平方米)		实验用房(平方米)	
四、资质认定项目(列出具体项目)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共()项					

环境空气和 废气 共（ ）项	
土壤和水系 沉积物 共（ ）项	
固体废物 共（ ）项	
煤质 共（ ）项	
海水 共（ ）项	
海洋沉积物 共（ ）项	
生物 共（ ）项	
生物体残留 共（ ）项	
机动车排放 污染物 共（ ）项	
噪声 共（ ）项	
振动 共（ ）项	
室内空气 共（ ）项	
其他 共（ ）项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环境监测机构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 仪器设备统计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购置时间	原值(万元)	数量	检定时间及有效期	备注
合计							/	/

注：色谱类仪器设备须备注说明具有何种检测器。

附件 3

_____**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年限	取得何种上岗证、资格证、培训合格证

附件 4

广西环境监测机构社会化服务业务情况报告表

机构名称（盖章）：

机构所在城市：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监测的要素项目	合同额 (万元)	合同时间 年月日	委托单位	委托联系人、 电话

注：监测的要素项目，例如“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共 18 项”等。

附件 5

广西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承诺书

我机构在从事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将严格自律，守法经营，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自觉维护社会生态环境监测市场秩序，优质高效完成各项服务业务。为此，特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本机构的环境监测能力符合《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资质认定的范围依法开展环境监测服务工作。

3. 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监测对象、点位、频次、时间、项目等，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按时提交监测报告。

4. 开展监测服务不超出资质认定的范围和有效期。

5. 杜绝弄虚作假，杜绝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6. 遵守市场竞争规则，不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采取欺诈、恶意低价、诋毁其他检测机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

7. 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8. 本机构提交、录入、发布在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机构名录管理系统”里的信息准确、更新及时。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存一份，并在承诺单位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布